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152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校内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校内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已重新修订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8月9日

金陵科技院校内采购与招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利益，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和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设备、耗材和图书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针对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和修缮等工程，以及学校景观绿化、市政、消防、电力、环保、水利、智能化、信息化和安防等工程。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校内采购对象。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协管或联系审计、财务、国资、设备、教务、基建、后勤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分管、协管或联系校内招标投标工作的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成员为校办、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设备处、工会、基建处、后勤处、图书馆、后勤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中校办、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设备处、工会为常任单位，负责研究校内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第四条 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处，负责校内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项目管理部门是指承担本办法规定采购项目的业务工作部门，主要包括基建处、后勤处、保卫处、学工处、教务处、图书馆、后勤公司、二级学院等招标需求部门。

第五条 校内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招标投标和比选等工作均由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实施，招标代理机构由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或比选等方式确定，各项目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机构职责：

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审核校内采购与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和文件。
- 二、讨论决定校内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参与校内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

四、对校内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五、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有关校内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制订和完善校内采购与招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接受项目管理部门采购申请，审核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明确采购方式。

四、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

五、负责组织校内采购与招投标项目的清标工作。

六、组织召开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编印会议纪要。

七、负责校内采购与招投标项目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八、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协助处理质疑和投诉。

九、完成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

二、负责采购项目招标所需技术参数拟定与技术释疑。

三、负责采购项目的技术洽谈，参与清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等活动，配合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做好采购与招标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负责处理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事宜，协调、监督合同的正常履行。

五、负责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并做好项目验收意见反馈及完整资料归档等工作。

六、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处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结算事宜。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负责委托中介机构对校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进行招标或比选。

第七条 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校办、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设备处、工会为评审委员会常任单位。评审委员会一般由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项目管理部门的分管、协管或联系校领导 and 主要负责人、常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中标单位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二章 校内采购限额

第八条 校内采购限额。使用国有资金、自筹资金等进行六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

第九条 采购预算六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须填写《金陵科技院校内采购项目备案表》，提

出采购申请，报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批准后，自主实施采购；采购前由项目管理部门成立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书面询价，形成书面询价报告，在报告中明确供应商确定过程，加盖项目管理部门公章后交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校内采购与招投标项目凡是符合《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校内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校内采购与招投标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学校财务预算下达后将部门本年度校内采购与招投标项目报送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列入本年度校内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应当于拟实施前1个月向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申报采购立项。

二、项目管理部门在申报采购立项前，应对采购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在项目实施前填写《金陵科技院校内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并如实提供完整的采购招标要求。具体内容包含：货物的品目、数额、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服务的资质、内涵、配置及考核标准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或方案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主材、设备清单等，由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

三、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需求，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部

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工程项目招标或比选文件、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须经审计处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再进行招投标或比选。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若提供合同文本的，须经校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后再将合同文本放入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中。

四、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报名。

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公告时间期限如下：

(一) 公开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二) 邀请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三) 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四) 竞争性磋商，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五) 询价，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六) 省市级协议供货单位比选，从比选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五、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照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等。中标公告期限一般为 3 日。

七、签发中标通知书。

八、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事宜。

九、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公开招标的项目，召开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采购方式。

第四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货物、工程和服务需要从省市协议供货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的，采用比选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比选可以采用随机抽取、价格比选和综合比选等方法，具

体组织和实施由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一、邀请招标的具体方式：

-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 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第一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二种或第三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招标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六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

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七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要求的；

(二)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单一来源，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需将采购项目信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家论证意见等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按规定实施后续程序。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两次公告后有效投标单位仍不满三家的，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制度，明确校内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对参与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廉洁务实地做好校内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内采购和招投标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察等部门和群众的监督。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有关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校内采购与招投标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情况。

三、受理校内采购过程中有关质疑及配合处理投诉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校内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纪律：

一、参加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二、严禁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擅自变更为其他方式进行采购，严禁将必须进行集中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三、严禁明招暗定，泄露标底，招标走过场等行为。

对违反以上规定者，由校纪委办、监察处依据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依本办法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将追查未招标的原因，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由于特殊情况应招标未招标的，须在事前报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并

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中标（成交）无效，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参加学校投标活动的资格；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五、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供货、提供服务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
-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泄露与招标项目相关情况与资料，导致项目招标失败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情节轻微的，解除招标代理合同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内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内招标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金陵科技学院招标管理规定》（金院字〔2012〕26号）同时废止。